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73号)

序 言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是一所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前身为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2021年2月3日，经教育部正式公布，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晋中理工学院。2021年3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山西晋中理工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山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持“立足山西，服务行业，面向全国”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原则，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深入推进内涵式发展，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着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

第三条 中文名称：山西晋中理工学院

学校简称：山西理工

英文名称：Shanxi Jinzh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创业街839号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如法人属性发生变化，学校将按照《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进行法人登记。

第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七条 在学校理工特色办学的基础上，逐渐形成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以工为主，工、理、文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结构。本着“校地共建、资源共享、互

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致力于培养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一流水平的教师队伍；以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应用型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将学科专业对应行业产业，使学校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结合，积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服务国家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第八条 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开展继续教育，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九条 学校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可根据办学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一条 学校的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董事会，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为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捌仟贰佰陆拾玖万零四佰元整（根据办学需要增加开办资金）。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或其它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二）保障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需签订变更协议，学校举办者变更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

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的权利：

（一）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二）根据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聘任、管理教师及其他职工；根据授权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确定教职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理、处分；

（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及其他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学质量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依法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学生了解学业成绩、招生就业信息及其他非保密情况提供便利;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 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举办者的指导与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经上级党委批准, 成立中国共产党山西晋中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 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符合条件的董事会党员成员、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党员代表、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

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在学校各项事业中的表率作用。

第二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党建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和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书记如不能出席，由书记委托一名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由书记（或副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党委书记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党委办公室将议题交党委书记审定后，再负责将议题于会前下发至全体与会人员。凡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及早准备，提出明确拟办意见。凡需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替；

（三）党委会议的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半数，会议方可举行。如遇重大议题，出席人数需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四）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五）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组织。负责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并写出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对党委会议决定的事情，要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

给学校党委领导。

第二十九条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以人为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始终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学校干部队伍的素养、理论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

(三)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优化。要以领导班子及干部素质建设作为重点，对中层领导干部实施重点培养、重点管理、重点监督，科学合理调整配备干部，形成专兼结合、年龄梯次配备、专业优势互补的干部队伍结构。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学校董事会由9人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

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产生；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学校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通过法定程序成为董事，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然终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经董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形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协商一致表决。

为提高工作效率，对简单事项的表决可通过非董事会会议

的协商沟通方式，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为保障决策的合法、科学，讨论下列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出席会议人数或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
- （二）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三）国家和山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学校处理的重大事项；
- （四）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五）审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六）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七）审定学校机构设置；

(八) 决定教职员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九) 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考核;

(十) 处理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从中推选1名召集人。监事在举办者、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代表、学校教职工代表中产生或更换，其中教职工代表应不少于1/3。监事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财务、人事等重大事项进行监察、督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1人、常务副校长1人、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人，副校长（校长助理）根据工作分工行使职权。

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九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决议；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制度；

(三) 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人选；

(四) 按照学校有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教师

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七）严格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九）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十）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具体研究、讨论、部署、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由校长或常务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可视议题参加会议。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常务副校长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原则上定期召开，特殊情况时，由常务副校长决定临时召开；

（三）会议议题确定后由校长掌握讨论；未经校长确定的议题不予上会，临时动议不予讨论；

（四）校长办公会讨论的问题一般要有最后的结论，由校

长在汇总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当场明确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的职责：

- （一）研究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 （二）根据学校董事会、党委的有关决定，研究制定落实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方案；
- （三）研究学校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科研规划及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学生教育以及学籍管理工作；
- （四）审定学校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 （五）研究学校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工作的规划及实施方案；
- （六）研究教职工及学生的表彰奖励及处罚事宜；
- （七）研究审查学校财务预决算方案等；
- （八）其他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附属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要，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研究机构。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精简、效能原则，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学校岗位分为行政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三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逐步扩大二级院系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各二级院系办学的主体作用。目前设置以下九个教学组织机构：智能制造与车辆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信创与大数据学院、文法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

院、工程训练中心，并根据需要调整。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国际交流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二级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二）组织和管理本学院学科建设、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三）依据学校规定，设置本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四）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统筹使用本学院办学资源；

（五）负责本学院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六）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治校，规范办学。

第四十七条 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可以根据学校管理工作需要进行及时调整或合署。

第四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的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是二级学院党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并按照规程制度运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聘任，其他委员由主任、副主任提名，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3。根据工作需要可届中调整。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考核、审定和咨议下列学术事务：

（一）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重大学术改革与发展计划、重要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对外合作办学等；

（二）全日制学生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学位点调整、教学成果鉴定等；

（三）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平台建设 with 项目培育、成果评价与鉴定等；

（四）教师专业发展、职称评审与聘任、人才引进与培育、学术队伍建设、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等；

（五）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定，涉及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等纠纷的调查、裁决等，涉及学术研究中学术伦理的判断等；

（六）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审定和咨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三）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五）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总结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教指委委员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教学水平高、具有学科代表性和丰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学校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政策，跟踪研究高等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二）配合学校及教学管理部门，调查、研究、咨询和审议学校教学改革重大决策，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规划以及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三）调研、咨询并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

体系建设及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咨询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

（四）指导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通过对中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五）对日常教学运行工作进行指导。随机深入教室、实验室、教研室等，进行听课、看课、评课并参与教研活动。在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客观、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及时与有关教师及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沟通与交流，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四条 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 2/3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五十五条 教指委委员会按学期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优秀的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教指委委员，学校有权做出调整。学校根据教指委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一）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

（二）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

（三）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四）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对于学位工作相关事项进行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人选由主任提名；其余委员由主任、副主任提名，委员主要从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委员人选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校长任命和聘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结合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五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政策、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办法；

（二）决定学士学位评定、授予、撤销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四）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需专题讨论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并作出决定；

（六）审定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五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等重要事项。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出席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2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不得采用通讯投票的方式；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士学位授予事项时，各培养学院院长不是委员的应该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内容，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人员参加会议，被邀人员没有表决权；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形成详细的会议纪要，会议表决结果、会议纪要等由学位办存档。会议表决实行回避制度，讨论审议或表决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职称评审评委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第六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办事机构设在人事管理部门，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评委会名称、评审系列（专业）、评审范围、评审条件、规章制度、办事机构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第六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其中至少须有一名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按专业组成的评委组，各层级评审专家原则上高级不少于11人、中级不少于9人、初级不少于7人。

第六十三条 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2/3。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2/3。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六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本系列(专业)同级职称3年以上或具有高一级职称。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谋划部署工作,决定重要事项。议定事项由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并进行任务分解,成员和相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具体承办和落实。

第六十六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学校教材工作;

(二)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

(三)负责教材的编写、选用、审核、支持保障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六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按照《山西晋中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教代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教代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半数以上。教代会闭会期间,如遇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由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每5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

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一般不得临时

动议，如临时动议，须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

（二）由议题负责人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作必要汇报，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三）在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由会议主持人集中参会人员意见做出决定或决议。也可采取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对重要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决定须经应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执委同意方为通过；

（四）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经充分调研、交换意见并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七十二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共青团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学生学习为重点，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校组织、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突出“主体教学”特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作为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

第七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由各学院按学生总数的 1%选派代表组成，其中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学生代表不得受过处分。学代会在学生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

持会议。

第七十五条 学校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或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代会章程修改草案；

（二）选举学生委员会；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

（五）讨论或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校学代会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议题由学代会主席团确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学生委员会代拟议题，并向主席团会议作书面说明；

（二）审议议题时，由学代会主席团视情况可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列席，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三）审议议题时，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学校主席团关于议题的说明，然后再对议题进行审议；

（四）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参加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一经形成决定，可以保留个人看法，但必须服从决定，坚决按照形成的决定贯彻执行；与会代表应遵守会议纪律，保守会议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向外透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五）会议表决议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方式表决。达到与

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会议作出的决定由学代会秘书处拟写批复或纪要，由主席团主席签发后印发；

（六）会议上的发言，由专人记录、整理，并将每次会议情况整理成会议纪要，由学代会秘书处存档。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为主体，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专业学习积极性。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工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校党委领导下履行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职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履行教代会工作机构职责，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和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三）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对文体组织和文体活动场所、器材进行管理；指导教职工社团、协会工作；

（四）指导与加强分工会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工会组织的作用；

（五）管理会员会籍档案；

（六）依法收、管、用好工会经费和财产。做好会员和教职工福利工作；

（七）完成上级工会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十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党组织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五章 学校职能

第八十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自主终身学习能力，具有沟通协调能力和工程领导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八十二条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八十三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八十四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接，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八十五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校际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育资源和教学管理经验，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八十六条 坚持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术创新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新、社会服务活动，突出校本研究和应用性研究，突出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第八十七条 学校鼓励自由探索和协同创新，鼓励师生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项目和资源。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科研创作、教学成果项目。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设立教学科研奖项，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科技创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教师科研水平和学生动手能力。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八十九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九十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九十一条 学校瞄准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战略目标，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致力于培养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一流水平的教师队伍；培养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管理人才队伍；培养一支职业化、专业化，技艺精湛的实验人才队伍，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第九十二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员全员聘任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员。

第九十三条 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标准，每月保证其工资所得，并按相关规定享有保险、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三）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

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五）对岗位安排、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尽职尽责，为人师表，热爱民办教育事业，维护学校集体利益；

（二）安心从教，爱岗敬业，遵守规章制度；

（三）尊重和关爱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四）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自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第九十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学校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九十七条 学校从校外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自主制定教师职

称评审办法，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九十九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将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联系、聘用和管理外籍教师。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作为申诉处理的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学校领导，党、校办公室，人事处，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推荐。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9人组成，其中设主任1名，由学校工会主席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
- (二) 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作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 (三) 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

第七章 学 生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一百零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对取消入学资格有异议的申诉、考试作弊处分决定有异议的申诉和考试作弊以外的其它处分决定有异议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校办公室，由本校领导、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以及法律顾问等组成，成员一般应在11人以上，但不得有主管学生处分的职能部门的代表。

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主管学生处分的职能部门的代表可以列席，并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公平处理，应当予以回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形成决议，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意识和技能，建设稳定、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收取的学费;
- (三) 政府资助;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资产、政府资助、办学积累、受赠财产及其他合法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举办者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监督。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校长离任时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不少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及教职工的培训等。

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一百二十三条 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地方支柱产业集团等组建教育科研服务平台，开展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深化产学研教融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二节 校友及校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人士；
- （二）曾在学校工作过的人士；
- （三）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校友联谊总会是由校友依法自主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组织，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促进学校与校友的共同发展。

校友联谊总会根据需要在各地设校友联谊会。

学校支持校友联谊总会及联谊会的工作，为其发展提供必

要保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全体校友联系社会各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学校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作为校友会的分支机构，接受校友会的指导。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

学校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校训：谨信博学，经世致用。

第一百三十条 校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校徽外形呈圆形，象征着圆满、融合、和谐、完美、团圆。校徽中间设计了一个大齿轮，象征山西晋中理工学院的性质是理工类，齿轮不仅代表驱动及动力，同时

代表协作精神，相互密切配合下的再驱动推动山西晋中理工学院的整体教学工作运转。校徽正中间设计了“山西”两个小篆字，篆字代表了中国具有五千年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篆字又是象形文字，便于观者记忆和识别。山西篆字的下面是 2002，表明山西晋中理工学院前身成立于“2002 年”。在校徽的两个圆圈的下部是用书法名家书写体写的“山西晋中理工学院”八个字，点明校徽是山西晋中理工学院的校徽。在校徽的两个圆圈的上部设计了英文的“SHANXI JINZH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寓意山西晋中理工学院要立足山西，走向世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校庆日：10 月 9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财务审计，核准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依法终止：

- (一) 根据章程规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四)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自完成清算并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并销毁印章。学校自收缴办学许可证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后,予以公告,即为终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依据,学校各种制度应以此为准绳,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订章程: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订,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的;

(二) 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办学形式及学生培养规格和任务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 学校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修订的。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议、董事会审定通过，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执行监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